## 关于对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彭朴的 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02 号

## 彭朴:

你作为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会畅通讯") 持股 5%以上股东,于 2018年7月25日至2018年8月7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会畅通讯股份合计65.23万股,其中在2018年8月7日买入1.5万股后又卖出8.5万股,交易总金额为192.69万元,构成短线交易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修订)》第 1.4条、第 3.1.12 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 年修订)》 第 3.8.16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 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:上市公司股东股票交易行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 法规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修订)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等相关规定,不得进行违法违规交易行 为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9月7日